

汕尾市城区 人大常委会文件

汕市区人常〔2019〕44号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城区 2019 年度公共财政 第二次预算调整草案报告的决议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汕尾市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吴秋业同志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城区 2019 年度公共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会议认为，2019 年度的公共财政预算在近几个月的执行过程中，因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仍然需依法对公共财政进行第二次预算调整。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草案，主要用于“保基本、保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符合《预算法》调整的要求。会议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汕尾市城区 2019 年度公共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草案的报

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会议要求：

一、严肃预算执行管理。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此次调整后的预算草案执行，重点解决好当前收支缺口、财政资金运转困难等问题，确保本次预算调整的有效执行。加大力度筹集资金，继续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合理安排支出，解决好春节期间财政资金支出缺口，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平稳过渡。同时，积极与上级理妥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财力补助，以提高本级财政可支配财力，减轻财政资金支出压力。

二、严格控制无预算支出。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控制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年度重点领域、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确保春节期间机关事务的正常运转，确保社会稳定。对审计中查出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加强对重点资金、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中有关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类预算科目、款项的编制，分类指导各部门编制年度预算，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规范性。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政府预算“四本账”

编制。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共印10份)